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此後未被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之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被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統稱「**有關司法權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改其詮釋或引用；或
 - (iii) 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宣稱責任與否）、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任何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或(B)任何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一般性暫停或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中斷；或
 - (vi) 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例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任何將對投資股份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i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停業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或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
- (xi)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之擬進行發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或修訂；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造成重大損害；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適宜；或
- (4)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適宜；或

- (b)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獲悉：
- (i) 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佈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存在任何假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之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一方(除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外)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協議或主要過戶登記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的若干例外事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股份發行或上市之外，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派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與存管代理人通過發行存管證券存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而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發售、同意或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各控股股東向全球協調人、各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i) 除根據借股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之內容外，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控股之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發售，同意或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以及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控股之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發售，同意或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訂立或同意訂立合約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上述交易，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股份不會陷入混亂或造市，及所有承諾人將不會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各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彼等將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PIEL或Bluestone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PIEL或Bluestone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所附權益，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上述各項)；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發售、同意或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及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名義或其代理人)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倘全球協調人就上述關於本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發出書面同意書，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下列事項：

- (a) 有關本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設立該等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
- (b) 其從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質押權人或承押人接獲，有關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及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項(如有)以書面形式發出之該等信息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通過公告對該等信息進行公開披露。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亦不會同意)實行任何可導致「公眾持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及計算之相關最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低百分比之股份購買。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 — 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包銷 —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重組 — 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及資本化發行」等節所披露者及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

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的期間按一次或多次、部份或全部地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僅作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之用。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金額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全球協調人（其本身）支付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款項）至多0.75%，作為一項額外獎勵。

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約為90,04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82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6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就出售500,000,000股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預期約為32,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82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65港元至2.00港元的中位數）。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根據瑞士信貸與CRC（本公司關連人士但並不屬於本集團）於2007年4月簽訂的協議，瑞士信貸同意作為自身的委託人：(i)以港元認購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CRC發行的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及(ii)促使共同投資者以港元認購相當於人民幣

3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可在緊隨全球發售前及發售價釐定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

瑞士信貸及益華證券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性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主板按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